	7	槍砲!	彈藥	刀械人	及其言	登照	報	繳或	泛給	價收購		請書	
報繳	數	報	繳	 事	由	發生	證照	持有	地	申報人	備		考
類別	量					時間	字號	人	址	與			
										持有人關			
										係			
		遺失									1、	槍砲彈藥刀	械及
		許可	原因消滅	 找者		年						其證照報繳	、給價
		不需	置用或皇	 投損致不堪		月						收購、遺失情	_{手形} :
		持有	人喪失原	原住民或漁	民身分	日							
		者			·								
		持有	人規避、	· 妨礙或扣	三絕檢查								
		者											
		持有	人死亡者	<u> </u>									
		持有	人受判员	 處有期徒用	引以上刑	,							
		經											
		確定:	者										
		持有	人受禁治	台產宣告,	尚未撤								
		銷											
		者											
		持有	槍砲 彈	藥 刃械之	團體解						2、	附件:	
		散者											
		其他	違反應遵	皇行事項之	规定者								
		此	致										
			警察	局		分局				分駐(派出	1)所	
				·		•						,	
					申	清人	:					(簽	
章)													
					地	2 址	<u>:</u> :					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					
	中		華		民			國		£	丰		月

日										
分駐(派	出)所初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						
核										
カルナ	一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自製獵槍、魚槍遺失時,持有人應即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									
附註	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報繳證照。									
	二 持有人 報繳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,將槍砲									
	彈藥刀械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									
	(市)警察局辦理給價收購或收繳;無報繳人者,由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									
	(市)警察局收繳。									